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 正 00 0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針對糾正案部分：</p> <p>(一)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補助彰化少年輔育院（下稱彰化少輔院）辦理「雙向對講型報告燈改善計畫」，業經 107 年 8 月 3 日驗收與同年 9 月 9 日覆驗通過結案；該系統主要功能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舍房走道及主管桌旁共設置 5 組 LED 顯示面板，值勤人員可由面板掌握各呼叫點狀況。</li> <li>2. 值機台具有單一呼叫對講及全區廣播功能（免持對講）。</li> <li>3. 值機台與副值機台可同時接聽來自不同舍房發出之呼叫。</li> <li>4. 值機台及無線對講機均可顯示舍房按鈴呼叫之房號。</li> <li>5. 該系統同時連結至中央台，功能同舍房主管桌值機台。</li> </ol> <p>(二)彰化少輔院亦針對舍房監控機制，進行改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連接舍房報告燈之警示燈裝置移置於舍房值勤台對面之牆面，無論於值勤台或舍房走道簽巡，均能發見舍房警示燈裝置，俾即時察知舍房反映狀況。</li> <li>2. 強化舍房報告燈檢查機制，於每日安檢舍房時，同時檢測舍房報告燈是否正常運作，並設置修繕狀況登記簿，由該院訓導科專責人員確實管控修繕結果。</li> <li>3. 加強落實「走動式管理」，輔以監視系統監看舍房，並落實各項勤務規範。</li> <li>4. 於 106 年 5 次科務會議及 106 年 8 月及 10 月常年教育等加強宣導並強化管教人員執勤專業技能。</li> </ol> <p>(三)議處人員時任訓導科 9 職等科長何員申誠一次。</p> <p>二、針對調查意見部分：</p> <p>(一)為落實少年法院先議權，矯正署於 106 年 11 月再宣達所屬，且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少年矯正教育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報告；此外 106 年 12 月 8 日函請司法院重行宣達所屬法院辦理少年事件時，向警察機關提示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「少年法院（庭）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11.14 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二) 於 106 年 6 月 3 日提示所屬各矯正機關，除應依法務部 104 年函示辦理外，亦以下列具體措施協助及保護收容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高風險被害人及加害人應詳加掌握及確實交接及提會報告。</li> <li>2. 對學生加強輔導教育，必要時應轉介專業輔導。彰化少輔院部分，結合田中高中專輔老師及彰化學生輔導中心，建構該院輔導機制。</li> <li>3. 舍房例行工作部分由班級導師製作輪值工作表並張貼於舍房，向學生宣導需按表進行，並不定時抽查各房有否勞役分配不均。</li> <li>4. 落實辦理學生法治教育、學生身體檢查、反霸凌宣導，並由該院訓導科抽查辦理情形，以防杜霸凌。</li> <li>5. 除實地查核各少年矯正機關外，並責成彰化少輔院按月函報。</li> </ol> <p>三、核撥 8 名約僱員額予彰化少輔院，另於該院立德樓增設 1 個勤務點，值勤人力與收容學生人力比降為 1:77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